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采用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3人，因李伟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12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3-7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兑付兑息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发行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4.08%，期限5年，债券代码"112812"，债券简称"18 申证 03"。（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12月11日，摘牌日为2023年12月11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9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执行财务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3-04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全体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全部份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全部份额通过上海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基础，为人民币24,308.31万元。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份额。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 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董事、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承立新先生无法正常履行董事长职责，为保证公司及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现经公司其他董事一致推举，在承立新先生不能正常履职期间，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洪亮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以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3-05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3年11月		2022年11月		同比变化（%）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原煤产量	万吨	538	5493	468	5296	14.96	3.72
商品煤销量	万吨	453	4930	385	4792	17.66	2.88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12月12日，公司提前将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本次归还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2,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3-089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发布《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披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DFI45号）（下称"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为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

2023年6月14日，本公司发行了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3招商局港SCP002"，代码：012382233），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180天，票面利率为2.05%。有关发行结果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7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本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12月12日到期，本公司已在到期日兑付了该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有关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8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公司、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起，王佳、严立夫妇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女士放弃87,247,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王佳女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先生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12日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齐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2,831,524股（其中已剔除王佳女士放弃的87,247,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的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下同），占公司总股份的35.268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0,567,9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13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2,263,5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1348%。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8,382,0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842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118,4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0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2,263,5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134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59,543,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03%；反对73,288,4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3,288,98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8,376,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分别为131,003,679股、28,533,062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李艳清、刘颖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9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浙江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0,444.0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85,173.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31%，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33,200.0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0,444.03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占正奉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28日

注册资本：298,691.823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山鹰总资产人民币1,862,220.0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69,129.3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05,866.5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1,528.27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浙江山鹰总资产人民币1,847,973.0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79,564.34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77,829.1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15.78万元（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浙江山鹰100%的股权，浙江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山鹰提供担保的融资款项将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浙江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85,173.4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31%，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7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SPV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帮助SPV子公司融资顺利落地，保障公司项目正常推进实施，根据SPV子公司的融资需求，董事会同意为部分SPV子公司提供合计4亿元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的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担保金额如下：

序号	类别	被担保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拟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1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亳州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		江苏东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
3		南部县东方满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
4		南充市顺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		齐河东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
6		宿迁市东方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
7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巴彦淖尔市东园鸿雁生态环境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		衡水东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		泰兴市东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00
10		宜宾市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40000

本次拟获得担保额度的SPV子公司为公司部分在施项目的SPV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项目正常推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项目回款产生积极的影响，避免影响已建部分的竣工、验收、结算、收款，亦有利于公司后续项目拓展。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部分SPV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28日下午2:0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为部分SPV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1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7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滢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由于公司全体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8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12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由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8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部分SPV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2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SPV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了帮助SPV子公司融资顺利落地，保障公司项目正常推进实施，董事会同意为亳州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SPV子公司提供合计4亿元担保额度。

该事项仍需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的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及签署相关文件。

各SPV公司获得的具体担保额度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被担保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拟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1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亳州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		江苏东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
3		南部县东方满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
4		南充市顺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		齐河东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
6		宿迁市东方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
7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巴彦淖尔市东园鸿雁生态环境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		衡水东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		泰兴市东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00
10		宜宾市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40000

注：本表中的担保额度为对该SPV公司的最高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融资为准，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担保额度的SPV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上述SPV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

2、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3、担保期限：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4、风险控制措施：其它股东等比例提供担保，或由SPV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测算，并与相关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融资为准，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拟获得担保额度的SPV子公司为公司部分在施项目的SPV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项目正常推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项目回款产生积极的影响，避免影响已建部分的竣工、验收、结算、收款，亦有利于公司后续项目拓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部分SPV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整体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在施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85,224.57万元，占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8.1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9,369.58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5,854.99万元，占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57%和21.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获得担保额度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亳州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亳州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9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亳州市经济开发区亳州九州通中药物流园9号楼128室

4、法定代表人：易仁萍

5、注册资本：13498.79万元

6、经营范围：建设工程勘察业务，工程设计业务，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业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级技术研究。

7、股权结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88%、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1%、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1%、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

8、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6,003.09万元，总负债3.09万元，净资产6,000.00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2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6,064.31万元，总负债7.37万元，净资产6,056.94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3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3.06万元，净利润-23.06万元。

9、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苏东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东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5日

3、注册地点：金湖县塔集镇新建路1号

4、法定代表人：贺兴华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城镇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景观工程设施建设、设计、经营和管理；市政道路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管道工程服务；河道管理服务；农村桥梁工程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旅游产品的开发、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建筑设备销售。

7、股权结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80%、江苏尧乡靓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20%。

8、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87,878.30万元，总负债58,326.85万元，净资产29,551.46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2年度营业收入60.38万元，利润总额-48.89万元，净利润-48.89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88,380.71万元，总负债58,834.68万元，净资产29,546.03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3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5.43万元，净利润-5.43万元。

9、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南部县东方满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部县东方满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22日

3、注册地点：南部县蜀北办事处新华路220号

4、法定代表人：张军

5、注册资本：34,249.34万元

6、经营范围：游览景区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市政公用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销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

7、股权结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70%、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10%、四川省满福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

8、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52,862.96万元，总负债19,703.51万元，净资产33,159.45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2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52,724.09万元，总负债19,564.64万元，净资产33,159.45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3年1-9月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

9、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南充市顺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充市顺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9月15日

3、注册地点：南充市顺庆区华康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易剑波

5、注册资本：13,756.20万元

6、经营范围：河道治理、园林绿化、房屋等基础设施的投资（仅限本公司自有资金）、设计、建设、养护、管理、技术咨询、运营及配套服务。

7、股权结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88%、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1%、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1%、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

8、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2,627.93万元，总负债12,709.70万元，净资产9,918.23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2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22,627.96万元，总负债12,709.73万元，净资产9,918.23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3年1-9月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

9、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齐河东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齐河东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3月15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城区新华路207号

4、法定代表人：李秋菊

5、注册资本：34,620万元

6、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生态水利景观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养护。

7、股权结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80%、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

8、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98,857.87万元，总负债64,190.60万元，净资产34,667.27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2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94,942.86万元，总负债60,669.96万元，净资产34,272.91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3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94.36万元，净利润-394.36万元。

9、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宿迁市东方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宿迁市东方水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9日

3、注册地点：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尚酒坊A幢

4、法定代表人：刘铁军

5、注册资本：30,433万元

6、经营范围：水生态治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经营管理，建筑机械、建筑设备的批发与零售，绿化管养，水利管理服务。

7、股权结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79.20%、宿迁市洋河新城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0.4%、山东省洁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0.4%

8、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6,103.88万元，总负债5,692.98万元，净资产20,410.90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2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26,147.12万元，总负债5,736.22万元，净资产20,410.90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3年1-9月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

9、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巴彦淖尔市东园鸿雁生态环境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巴彦淖尔市东园鸿雁生态环境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0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路富源大厦11楼

4、法定代表人：温建军

5、注册资本：42,940万元

6、经营范围：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公园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服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服务；绿地管理服务；城市市容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电气安装；其他建筑安装；建筑装饰；管道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水污染治理。

7、股权结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72.91%、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0.1%、巴彦淖尔市现代农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6.99%。

8、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35,556.88万元，总负债94,135.79万元，净资产41,421.09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2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159,642.74万元，总负债118,221.65万元，净资产41,421.09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3年1-9月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

9、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衡水东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衡水东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8月30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大庆路庆裕胡同1号

4、法定代表人：尹立光

5、注册资本：18,000万元

6、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施工；绿化管理；公园游览景区经营、管理。

7、股权结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90%、衡水市桃城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

8、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61,790.83万元，总负债44,300.18万元，净资产17,490.65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2年度营业收入36.87万元，利润总额-0.68万元，净利润-0.68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61,788.76万元，总负债44,298.12万元，净资产17,490.65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3年1-9月未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

9、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泰兴市东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泰兴市东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9月17日

3、注册地点：泰兴市虹桥大厦

4、法定代表人：戴宏志

5、注册资本：19,565.05万元

6、经营范围：专门从事本项目泰兴市沿江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提升的建设、设计、运营、维护、投资及管理。

7、股权结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50%、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1%、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39%、泰兴市天星洲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0%。

8、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02,424.33万元，总负债81,871.02万元，净资产20,553.31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2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904.10万元，净利润-1,904.10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89,075.26万元，总负债68,718.28万元，净资产20,356.98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3年1-9月营业收入7,434.67万元，利润总额-196.34万元，净利润-196.34万元。

9、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宜宾市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宜宾市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5月13日

3、注册地点：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大道17号企业服务中心519室

4、法定代表人：张军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勘察、规划、设计、建设、管理与运营、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

7、股权结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90%、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

8、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84,565.47万元，总负债72,853.49万元，净资产11,711.97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2年度营业收入1,400.96万元，利润总额-1,896.79万元，净利润-1,896.79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84,453.29万元，总负债73,890.06万元，净资产10,563.23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93.47万元，利润总额-1,148.74万元，净利润-1,148.75万元。

9、经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8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8日下午2:0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部分SPV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2、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述第2、3项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第3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2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orientlandscape@163.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园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部分SPV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关于为部分SPV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